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2010 年 3 月 11 日

